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佩琪

電話：27256386

電子信箱：1073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23659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公私立國小體育教師增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12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地方統合視導，請各校體育類課程，優先安排具有體育專長之合格師資人力參與授課。

三、國小體育教師及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之定義如下：

(一)國小體育教師定義：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教師，不含代理體育課程之教師人力。

(二)國小體育專長教師：

1、體育運動相關學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師資取得大專院校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
2、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
3、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
4、具備有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，具授證資格的民間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團體所授予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

5、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專業證照(含: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、登山嚮導員證、運動傷害防護員、專任運動教練證)之體育教師。

(三)非體育專長教師:無具備上述任何一要件者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
四、102年起各校體育課程應由體育專長師資參與授課，體育專長師資授課比率應達總體育課程40%以上，如學校尚未達到標準，請於102學年度起加以補強，並鼓勵學校體育教師增能，儘速取得相關學分或證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訂



68 線